

附件

陕西省国防动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		
6100000280001000 0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规定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修建、补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原地无法修建或者补建的，依照本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警告、罚款	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无	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警告，并处以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五、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	初次违反人防结建规定，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1000 m ² （含）以下、积极主动配合主管部门查处案件，且主动修建、补建防空地下室。	警告	无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不予处罚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6100000280002000 0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100m ² (含)。	严重影响人防工程整体使用效能，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用于经营性活动或者对人防工程造成严重损坏。	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含）至二千元（含）的罚款，单位并处一万元（含）至二万元（含）罚款。	影响人防工程整体使用效能，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用于经营性活动或者对人防工程造成损坏。	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或者对人防工程主体未造成损坏，在责令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失，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	警告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100m ² 以上。		警告，对个人并处三千元（含）至四千元罚款，单位并处三万元（含）至四万元的罚款。		警告，对个人处以二千元至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并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		警告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不予处罚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6100000280003000 0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防空地下室不符合标准而又无法改建，或者改建后经鉴定仍达不到标准，不能使用的，在依照本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警告、罚款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1000 m ² （含）以上，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整改。	警告，对单位并处四万元（含）至五万元罚款。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1000 m ² 以下，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整改。	警告，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至四万元的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且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1000 m ² 以下，在责令改正期限内积极整改，整改后经鉴定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警告	无	
6100000280004000 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p>	警告、罚款	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采石、取土、爆破等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1000 m ² （含）以上，危害人防指挥通信工程、重要的公共工程，情节严重。	警告，并对个人处一千元（含）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含）至五万元罚款。	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1000 m ² 以下，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采石、取土、爆破等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500 m ² 以下，且造成的危害可以弥补，并积极按照要求整改，整改后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	警告	初次违反规定，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50 m ² 以下，造成的危害可以弥补，且主动整改，恢复原状，不影响人防工程的使用效能。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不予处罚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采石、取土、爆破等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1000002800050000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100m²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100m²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面积在500m ² （含）以上。	警告，对个人并处四千元（含）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元（含）至五万元的罚款。	面积不足100m ² 。	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含）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面积在100m ² （含）以上500m ² 以下。	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至四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至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无
61000002800060000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p>	警告、罚款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1.有上述违法行为，经国动部门责令整改后仍然拒不改正的；2.有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人民防空通信长时间中断或通信、警报设施严重损害的；	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含）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含）至五万元的罚款。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警告	初次违反规定，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一经发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不予处罚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有上述违法行为，干扰、延误警报传递或导致警报无法发送的。				情节轻微，经查实后积极改正。		现主动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61000002800070000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警告、罚款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含）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含）至二万元的罚款。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含）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无	无	
61000002800080000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p>	警告、罚款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放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废弃物，造成人防工程内设备设施严重损坏，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或对人防指挥	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含）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含）至五万元的罚款。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放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废弃物，造成人防工程内设备设施损坏，或对人防指挥通信工程、重要的公共工程	初次违反规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放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废弃物，未造成人防工程内设备设施损坏，情节轻微，主	警告	初次违反规定，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放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废弃物，未造成人防工程内设备设施损坏，一经发现主动整改并承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不予处罚		
					从重处罚	一般处罚	从轻处罚				
		<p>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p> <p>（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水、排放有害气体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通信工程、重要的公共工程进行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情节严重，拒不改正。		进行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造成实质性影响。		动改正且承担民事责任。		担民事责任，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61000002800090000	对将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在实地标注。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优先向业主出租，不得出售、附赠。</p> <p>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将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出售、附赠。	逾期不改正，超过1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至十五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在1个月内。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将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出售、附赠，在规定期限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或初次违反规定，一经发现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逾期不改正，超过3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五万元至十八万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超过6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八万元至二十万元的罚款。							